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5-078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准许公司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峰医药”或者“公司”）重整工作正有序推进中，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化解债务风险，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如果公司未能顺利实施重整或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5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德中院”或者“法院”）送达的《决定书》〔（2025）湘07破15号之一〕，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2025年10月23日，景峰医药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法院许可其在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法院认为，综合法院查明的情况，公司内部治理机制仍正常运转，已经拟定了自行管理的相关方案，明确划分了其与管理人的职责，管理人亦制定了相应的监督管理制度，该公司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有利于其继续经营、重整程序的顺利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三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准许公司在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加快开展重整程序中的各项工作，并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开展。

二、信息披露责任机构

鉴于常德中院已批准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重整期间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机构仍为公司董事会。

信息披露责任人：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张莉（代行）

电话：0736-7320908

邮箱：ir@jfzhiyao.com

通讯地址：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樟木桥街道双岗社区桃林路 661 号（双创大厦）。

三、风险提示

1、因法院已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8 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同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存在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的影响暂未消除。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法院已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法院裁定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法院裁定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决定书》[（2025）湘07破15号之一]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